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資料，有關業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呈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5,012	113,294
銷售成本		(150,455)	(100,662)
毛利		44,557	12,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299	2,589
議價購買的收益		—	88,3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50)	(1,363)
行政開支		(37,386)	(3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44,46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835)
墊款減值虧損		—	(297)
其他開支		(6,434)	(7,291)
融資成本		(21,110)	(30,775)
除稅前虧損	6	(10,724)	(34,508)
所得稅開支	7	(5,440)	(8,558)
年度虧損		(16,164)	(43,066)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往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51)	(57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315)	(43,644)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639)	(40,754)
非控股權益		(7,525)	(2,312)
		(16,164)	(43,066)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89)	(41,332)
非控股權益		(8,226)	(2,312)
		(19,315)	(43,644)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 (0.002) 元	人民幣 (0.016)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09,901	776,653
投資物業		7,239	7,916
無形資產	10	992,162	1,007,9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墊款	11	10,403	10,673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4,188	447,601
遞延稅項資產		216,919	216,362
		61,636	65,3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12,448	2,532,538
流動資產			
存貨		35,979	42,372
應收貿易賬款	12	3,536	9,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758	70,5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00
可供出售投資		—	6,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	18,574
流動資產總值		73,775	147,4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2,586	7,742
合約負債		4,9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9,478	168,866
應付稅項		95,341	93,616
計息銀行貸款	15	66,520	448,990
流動負債總額		348,885	719,214
流動負債淨額		(275,110)	(571,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37,338	1,960,788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983	46,549
計息銀行貸款	297,932	—
復墾撥備	30,224	26,952
遞延稅項負債	22,233	22,23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372	95,734
	<hr/>	<hr/>
資產淨值	1,845,966	1,865,054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30
儲備	1,609,369	1,614,971
	<hr/>	<hr/>
	1,609,399	1,615,001
非控股權益	236,567	250,053
	<hr/>	<hr/>
權益總額	1,845,966	1,865,054
	<hr/> <hr/>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724)	(34,5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1,110	30,773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	(316)	1,594
銀行利息收入	(151)	(135)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益	(1,982)	(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30	31,536
投資物業折舊	677	484
確認減值虧損	677	63,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1	32
無形資產攤銷	11,173	16,5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70	292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虧損	(2,941)	—
通過其他應付款項豁免債務的收益	(8,515)	—
議價購買的收益	—	(88,369)
	42,479	20,9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940	(9,253)
存貨減少／(增加)	6,393	(17,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84)	(1,29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減少	200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844	(4,385)
合約負債增加	4,9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988	(213)
	66,820	(11,438)
已收利息	151	135
	66,971	(11,3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971	(11,303)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111)	(19,724)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13,300)	(63,743)
償還第三方貸款	62,693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6,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50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已收利息	1,982	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448)
探礦及資產評估開支	(240)	(1,789)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603	(97,257)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93,056
股份發行開支	—	(3,648)
已付利息	(20,424)	(32,09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68,990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	(525,182)
重續銀行貸款之交易成本	(4,538)	—
償還關連方墊款	—	(14,996)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4,962)	86,1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14,388)	(22,4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	40,77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6	231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	18,574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樓2510室。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鉛銀精礦及鋅銀精礦以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大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本公司擁有重要影響力。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164,000元(2017年：人民幣43,066,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6,971,000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03,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110,000元(2017年：人民幣571,750,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與銀行達成協議以延長其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4,452,000元，其中人民幣66,520,000元貸款將於2018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而人民幣297,932,000元貸款將於2020年4月到期。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可得的一切相關事實，並認為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向的營運現金流入，提高了本集團在銀行的信用狀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求其他可用的資金來源。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昂久甲礦場及緬甸GPS JV礦場的營運擴張中獲取溢利及整體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恰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便為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已客觀而審慎地檢討上述措施。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贊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為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經或正在積極落實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溢利及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有關的重要不明朗因素。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按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其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所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其所致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來 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影響之進一步闡述者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要財務影響。

本集團應用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更多詳情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之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i)	L&R ¹	9,253	—	(882)	8,371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62,693	—	—	62,693	AC
應收關連方款項		L&R	200	—	—	200	AC
可供出售投資	(ii)	AFS ³	6,500	(6,500)	—	—	不適用
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	(6,500)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不適用	—	6,500	—	6,500	FVPL ⁴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	6,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8,574	—	—	18,574	AC
			97,220	—	(882)	96,338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65,351	—	—	65,351	
資產總值			2,680,002	—	(882)	2,679,12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AC	7,742	—	—	7,742	A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C	168,866	—	—	168,866	AC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AC	448,990	—	—	448,990	AC
其他應付款項		AC	46,549	—	—	46,549	AC
		AC	672,147	—	—	672,147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233	—	—	22,233	
總負債			814,948	—	—	814,948	

1. L&R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 :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AFS : 可供出售投資
 4. FVPL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按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重新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
 (i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部分先前理財產品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值

下表為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綜合期初減值撥備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2。

	於 2017年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1月1日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451	882	35,333
	<u>34,451</u>	<u>882</u>	<u>35,333</u>

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155,700)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882)
	<u>(156,582)</u>
於2018年1月1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u>(156,582)</u>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以處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相關披露載於附註4。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並無財務影響。然而，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原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項目內確認為於「客戶墊款」的未達成履約義務確認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2018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42,000元而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流動)」內的「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442,000元。

4. 收入及營運分部資料

實體層面披露

(a)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190,717	—
銷售貨物	—	45,642
貿易活動	—	64,452
提供加工服務	—	1,98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4,295	1,216
	<u>195,012</u>	<u>113,294</u>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i) 經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鉛銀精礦	97,320
銷售鋅銀精礦	9,861
銷售礦石	2,209
貿易活動	77,344
提供加工服務	3,983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190,717</u>
地區市場	
國內* — 中國大陸	162,621
海外 — 緬甸	28,096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190,717</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國內地點為中國大陸。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186,734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3,983
來自合約客戶的總收入	<u>190,717</u>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當中包括於報告期初及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銷售貨物

442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物

履約責任於交付精礦後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款項。

加工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一般要求提前支付部分款項。款項一般於完成加工服務時支付。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配發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無披露。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17,728	1,461,272
緬甸 [^]	1,033,084	997,964
	2,450,812	2,459,236

[^] 該項餘額包含收購附屬公司預付的款項人民幣383,877,000元(2017年：人民幣383,877,000元)(附註11(a))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附註11(b))(2017年：人民幣17,000,000元)。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客戶	110,729	32,684
B 客戶	27,168	*
C 客戶	22,027	*
D 客戶	不適用	33,723
E 客戶	*	28,985

* 10% 以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附註13)	2,941	—
銀行利息收入	151	135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982	947
通過其他應付款項豁免債務之收益	8,515	—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842	844
其他	868	663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49,032	99,765
提供服務成本	1,423	8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及相關福利	15,477	12,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535	407
	<u>16,012</u>	<u>12,7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3,130	31,536
投資物業折舊	677	484
無形資產攤銷 [^]	11,173	16,5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270	292
	<u>45,250</u>	<u>48,854</u>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468
無形資產	—	17,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35
墊款	—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665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2	1,061
	<u>677</u>	<u>63,661</u>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u>677</u>	<u>63,661</u>
議價購買的收益	—	(88,369)
核數師酬金	4,200	4,300
經營租賃租金	933	632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94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6)	1,645
	<u>(316)</u>	<u>1,645</u>

[^] 本年度及上年度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緬甸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緬甸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緬甸企業所得稅，惟GPS JV獲緬甸投資委員會豁免自2014年3月起首五年之緬甸企業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緬甸		
年內扣除	1,725	—
遞延	<u>3,715</u>	<u>8,558</u>
	<u>5,440</u>	<u>8,558</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相關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724)	(34,508)
加：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產生的 不得抵扣開支／(毋須課稅收益)*	<u>(9,860)</u>	<u>4</u>
公司(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除外) 產生的除稅前虧損	<u>(20,584)</u>	<u>(34,512)</u>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按25%計算	(6,704)	(1,038)
— 緬甸附屬公司，按25%計算	(764)	(937)
—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1,533	(4,391)
毋須課稅收益	(10,560)	(31,74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45	10,98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62)	(998)
不可扣稅開支	14,147	31,387
集團內部管理費開支代扣代繳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u>247</u>	<u>—</u>
	<u>1,758</u>	<u>5,297</u>
所得稅開支	<u>5,440</u>	<u>8,558</u>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賺取的集團間管理服務收入，該等收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為毋須課稅。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3,579,777,000股普通股數目(2017年：2,542,202,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2017年沒收，故並無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採礦基建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8,116	416,609	6,219	14,563	539,469	26,914	1,041,890
添置	—	788	6	971	23,629	45,440	70,834
轉自在建工程	29,011	13,176	—	—	—	(42,187)	—
出售	—	—	—	(1,884)	—	—	(1,884)
原值減少	—	—	—	—	(3,994)	—	(3,994)
匯兌調整	(178)	(81)	—	—	—	—	(259)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949</u>	<u>430,492</u>	<u>6,225</u>	<u>13,650</u>	<u>559,104</u>	<u>30,167</u>	<u>1,106,5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0,125	135,764	5,321	11,740	102,287	—	265,237
年內撥備	2,392	23,479	88	986	6,185	—	33,130
出售	—	—	—	(1,664)	—	—	(1,664)
匯兌調整	(8)	(9)	—	—	—	—	(1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509</u>	<u>159,234</u>	<u>5,409</u>	<u>11,062</u>	<u>108,472</u>	<u>—</u>	<u>296,686</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u>27,991</u>	<u>280,845</u>	<u>898</u>	<u>2,823</u>	<u>437,182</u>	<u>26,914</u>	<u>776,65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4,440</u>	<u>271,258</u>	<u>816</u>	<u>2,588</u>	<u>450,632</u>	<u>30,167</u>	<u>809,90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建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在 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233	293,434	5,934	8,324	520,401	22,086	888,412
添置	—	945	29	—	8,320	1,901	11,1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8,868	260	6,322	10,799	46,343	142,592
轉自在建工程	—	43,416	—	—	—	(43,416)	—
出售	—	—	—	(83)	—	—	(83)
匯兌調整	(117)	(54)	(4)	—	(51)	—	(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8,116	416,609	6,219	14,563	539,469	26,914	1,041,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8,006	88,637	4,992	7,538	63,349	—	172,522
年內撥備	1,956	22,600	172	903	5,905	—	31,5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3,257	157	3,349	—	—	16,763
年內確認減值	164	11,271	—	—	33,033	—	44,468
出售	—	—	—	(50)	—	—	(50)
匯兌調整	(1)	(1)	—	—	—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25	135,764	5,321	11,740	102,287	—	265,23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30,227	204,797	942	786	457,052	22,086	715,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991	280,845	898	2,823	437,182	26,914	776,653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仍在申請建立廠房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依照慣例就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79,000元(2017年：人民幣7,120,000元)的廠房申領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待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本集團方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廠房。
- (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967,000元(2017年：人民幣60,5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械，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715,557	292,425	1,007,982
添置	37	203	240
原值減少	(3,170)	(1,094)	(4,264)
年內計提攤銷	(11,173)	—	(11,173)
匯兌調整	(623)	—	(623)
	<u>700,628</u>	<u>291,534</u>	<u>992,162</u>
於2018年12月31日	700,628	291,534	992,162
分析為：			
成本	828,260	291,534	1,119,794
累計攤銷	(65,337)	—	(65,337)
減值	(61,146)	—	(61,146)
匯兌調整	(1,149)	—	(1,149)
	<u>700,628</u>	<u>291,534</u>	<u>992,162</u>
賬面淨值	700,628	291,534	992,162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探礦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 (經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53,589	281,781	735,370
添置	36	10,644	10,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6,000	—	296,000
年內計提攤銷	(16,542)	—	(16,542)
年內確認減值	(17,000)	—	(17,000)
匯兌調整	(526)	—	(526)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分析為：			
成本	831,393	292,425	1,123,818
累計攤銷	(54,164)	—	(54,164)
減值	(61,146)	—	(61,146)
匯兌調整	(526)	—	(526)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賬面淨值	<u>715,557</u>	<u>292,425</u>	<u>1,007,982</u>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1,810,000元(2017年：人民幣61,849,000元)的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墊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以下項目的墊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883	11,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	35,138
收購附屬公司	(a)	383,877	383,8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b)	17,000	17,000
		<hr/>	<hr/>
		414,485	447,898
減值		(297)	(297)
		<hr/>	<hr/>
		414,188	447,601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於2016年12月17日訂立的六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收購緬甸六家國內公司的全部股權向賣方預付人民幣383,877,000元。
- (b) 根據本集團與OHN MAR WIN女士(「OHN女士」)於2016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就建議進一步收購港星的9%股權向OHN女士預付人民幣17,000,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881	43,704
減值	(35,345)	(34,451)
	<hr/>	<hr/>
	3,536	9,253
	<hr/> <hr/>	<hr/> <hr/>

本集團貿易條款為其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項，惟本集團授予一個月信用期的主要客戶除外。由於本集團銷售所有產品予少數客戶，故面對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清償，並設立信貸管控部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36	8,996
6至9個月	—	257
	<u>3,536</u>	<u>9,253</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4,451	33,39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882	—
年初(經重列)	<u>35,333</u>	<u>33,390</u>
減值虧損淨額	12	1,061
年末	<u>35,345</u>	<u>34,451</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9.2%	30%	1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94	—	34,987	38,88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358	—	34,987	35,34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的信用損失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撥備前賬面值人民幣34,451,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4,451,000元的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陷入財困的若干客戶，本集團已停止向有關客戶供貨並與其磋商還款細則，現正監察相關還款時間表。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跟進應收款項狀況，惟市況疲弱對部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造成明確影響，故可能較預期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儘管作出有關撥備及還款期較預期延長，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該等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996
逾期4至6個月	257
	<u>9,253</u>

董事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57,000元作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是根據管理層於2017年進行的信貸複核，相關結餘仍十分可能全數收回。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以下項目的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9,846	1,595
— 專業費用		846	5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將於一年內攤銷)		270	270
— 按金		444	934
— 其他		4,522	3,317
應收貸款	(a)	13,300	62,693
應收租金		—	143
預付開支		84	117
以下項目的其他應收款項：			
— 轉撥自應收貿易賬款	(b)	43,991	46,932
— 員工墊款		1,111	939
		<hr/>	<hr/>
		74,414	117,497
減值撥備	(c)	(44,656)	(46,932)
		<hr/>	<hr/>
		29,758	70,565
		<hr/>	<hr/>
<i>非流動部分：</i>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d)	214,165	214,165
以下項目的按金：			
— 環境復墾		1,170	1,170
— 其他		1,584	1,027
		<hr/>	<hr/>
		216,919	216,362
		<hr/>	<hr/>
		246,677	286,927
		<hr/> <hr/>	<hr/> <hr/>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6月27日之決議案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為期一年及固定年利率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13,300,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向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借款方**」)作出的合共7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693,000元)計息貸款，為期六個月且每年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方於2018年5月悉數償還該等貸款。

- (b) 根據本集團客戶Ruili Yuxiang Industrial Co., Ltd. (「**Yuxiang**」) 擁有人簽立的重組安排，於2016年1月，本集團與Yuxiang及Yuxiang擁有人控制的另一實體於2016年1月20日訂立債務人轉讓協議。因此，與Yuxiang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人民幣46,932,000元及於2015年確認的相應減值撥備人民幣10,883,000元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然而，轉撥的結餘因市況疲軟並未根據協定還款期於2016年收回。因此，本集團已於2016年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人民幣36,049,000元。儘管存在有關撥備及長於預期的還款期，本集團已繼續採取必要行動以收回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年內，本集團收回人民幣2,941,000元，且已相應撥回相關減值撥備。

- (c)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932	46,932
減值虧損	665	—
撥回虧損準備撥備	(2,941)	—
年末	<u>44,656</u>	<u>46,932</u>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損失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損失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使用的損失率為0.5%至10%。

- (d) 結餘指向錫及錫礦石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香草坡礦業」)預付的款項。於2011年6月，香草坡礦業的唯一擁有人李金城先生與本集團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金城先生將其於香草坡礦業的全部股權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日後交付礦石的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59	1,987
1至2個月	1,521	132
2至3個月	1,715	1,007
3個月以上	6,791	4,616
	<u>12,586</u>	<u>7,74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4個月期限結算。

15. 計息銀行貸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i>有抵押及有擔保：</i>						
即期	5.70-6.15	2019	66,520	4.35-4.75	2018	448,990
非即期	5.70-6.15	2020	297,932	—	—	—
			<u>364,452</u>			<u>448,990</u>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以下各項擔保：

(a) 以下資產的抵押：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67
無形資產	61,8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03
	<u>133,180</u>

(b) 本集團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質押：

- (i) 昆潤99%股權；
- (ii) 大礦山公司90%股權；
- (iii) 李子坪公司90%股權；及
- (iv) 勐戶公司90%股權。

此外，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提供擔保。

16. 股息

於2019年2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無)。

17.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探礦及評估資產	—	5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7	1,505
— 收購附屬公司	4,000	4,000
	<u>5,697</u>	<u>6,029</u>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或然負債。

19.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931</u>	<u>1,14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0	751
離職福利	—	1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基金	10	9
	<u>660</u>	<u>881</u>
	<u>3,591</u>	<u>2,021</u>

2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2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乃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6,164,000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75,110,000元。誠如附註2.1所述，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要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貿易爭端頻發，全球經濟發展呈不穩定態勢，國際形勢日趨錯綜複雜，市場不確定性因素較高。受供給側改革深入推進以及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的影響，年度內中國國內經濟持續進行結構性調整及轉型。此外，2018年下半年以來，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並具下行趨勢，有色金屬價格維持在低水平，產業運行壓力持續加大。

然而，中國繼續推進「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在世界範圍內特別於中亞地區出資興建基礎設施，在有力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提高礦產資源需求的同時，也充分激發了沿線國家在金屬礦產領域的巨大發展優勢和潛力，「一帶一路」倡議為金屬礦業領域的持續發展帶來了新的歷史性機遇。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持續推進與緬甸政府的合作，合力共建中緬經濟走廊，中緬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斷發展，「一帶一路」建設深入推進。兩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兩國深入持續合作為本集團於緬甸投資提供了良好的經營環境，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及長遠發展。

業務概覽

於中國，隨著露天開採並具豐厚礦產資源的礦場逐步減少，大部分礦場需轉而進入開採成本較高的地下開採工程。此外，由於中國對節能減排等環保、安全生產以及綠色礦山建設等要求的逐步加大，大量礦山因未能滿足有關要求而需逐步關閉或需進行重大以及漫長的技改工程，因此中國礦產行業的營運環境日益艱難並且成本高。與此相比，緬甸整體商業環境持續改善，較低營運成本而較具效益的礦場仍有待開發。

有鑒於此，我們於2018年年度有序並系統性地增加對緬甸的投資。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履行策略性計劃，謹慎地調整於中國的礦產業務，用以應對中國礦產行業日益嚴峻的法律法規而帶來新的挑戰。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生產經營活動持續集中在位於緬甸的昂久甲礦場、GPS JV 礦場以及位於中國的大礦山礦場三大重點礦場，該等礦場已成為了本集團現金貢獻的重要來源，位於中國的獅子山礦場及勐戶礦場則維持穩步經營，而位於中國的李子坪礦場、大竹棚礦場以及廬山礦場則在加快探礦許可證的延續以及所有必備工作，為下一步申請採礦許可證作事前準備。

此外，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採用節約成本及輕資產的整體策略，特別是勘探範圍廣闊且仍在開發階段的GPS JV 礦場以及勐戶礦場，我們與經細心篩選的分包商達成承包營運安排，從而有效地控制了營運成本及降低了當中風險。

位於緬甸的營運礦場 — 昂久甲礦場

昂久甲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昂久甲礦場是一座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露天及地下鉛礦場，在海拔800米至1,500米的岩溶地貌中，而該地區的特點是滿佈低山和平坦的山谷。昂久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約0.2平方公里，並且我們正在申請採礦許可證以外周邊地區的探礦許可證。

根據雲南華鵬愛地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編製的生產勘探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昂久甲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含量概述如下：

	金屬 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探明	339.4	7.88
控制	125.8	7.80
推斷	288.1	7.87
	<hr/>	<hr/>
總計	753.3	7.87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昂久甲礦場鉛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昂久甲礦場的鉛資源含量和鉛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鉛資源含量有所上升，主要因為年度內我們在勘探活動所付出的努力致使鉛資源含量有所上升，而有關數量被礦石開採工程所導致的減少所調整。鉛品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勘探工作而對資源含量的進一步核實及分析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昂久甲礦場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和加工業務的商業化生產。

隨著業績突出，昂久甲礦場自2018年下半年實現商業化生產以來，第一年取得了可觀的經營業績。昂久甲礦場的生產使其成為緬甸最大且領先的鉛礦場之一。

為確保昂久甲礦場在未來提供持續的鉛精礦供應，我們已繼續推行一系列生產開拓工程計劃，以維持未來的生產狀況。預計本年度在昂久甲礦場已實施的一系列降成本和效率提升計劃將帶來經濟效益，這將部分抵消勞動力和能源成本上升引致的不利影響。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本公司持續在昂久甲礦場採礦權範圍內進行生產勘探工作，以推進生產實踐和提高我們所擁有的資源儲量和資源類別。經第一階段勘查核實，昂久甲礦場的鉛資源儲量和鉛資源類別均大幅提升，從而為我們至少在未來數年的選礦業務提供了穩定的鉛礦石供應。相關勘探成果詳情已列載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2018年以來，本集團在昂久甲礦場的露天採掘工程持續進行，露天礦場已形成長約140米，寬約25米的分層採礦作業面，一個大中型的露天采場逐步成型。此外，露天采場以下70米垂深，井下平硐開拓工程也在推進中。

此外，本集團致力持續提升昂久甲礦場的選礦產能。自2018年6月起，1,000噸/日的選礦加工廠建設已完成並正式投入生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昂久甲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204.7	40.8
	選礦	千噸	200.7	43.0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5	3.1
	銀	克/噸	9.6	9.5
回收率	鉛	%	80.1	80.0
	鉛精礦中銀	%	60.0	60.0
精礦品位	鉛	%	62.3	63.9
	鉛精礦中銀	克/噸	127.0	110.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9,105	2,231

附註：(1) 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2) 昂久甲礦場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因此2017年的可比經營業績僅反映商業營運前的生產活動。

昂久甲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昂久甲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附註(1))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15.7	3.1
加工廠及設備	40.5	—
小計	56.2	3.1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5.6	3.1
行政及其他成本	0.4	0.4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1.5	1.1
小計	7.5	4.6
總計	63.7	7.7

附註：(1) 我們通過採礦生產工程進行勘探活動，因此年內沒有錄得勘探活動的成本或開支。

(2) 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位於緬甸的營運礦場 — GPS JV 礦場

GPS JV 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GPS JV 礦場為一座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地下礦場，在海拔 1,200 米至 1,550 米的岩溶地貌中。該礦場為緬甸主要的鉛銀礦床之一，所涵蓋面積為約 2 平方公里。

根據雲南三源地質勘查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編製的生產勘探報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GPS JV 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 資源含量 鉛 (千噸)	品位 鉛 (%)
探明	62.8	4.10
控制	403.1	6.27
推斷	1,487.0	7.78
總計	1,952.9	7.35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 GPS JV 礦場鉛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GPS JV 礦場的鉛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鉛資源含量有所上升，主要因為年度內我們勘探活動所付出的努力致使鉛資源含量有所上升，而有關數量被礦石開採工程所導致的減少所調整。鉛品位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勘探工作而對資源量的進一步核實及分析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GPS JV 礦場在年度內取得了一些良好的勘探成果。然而其生產仍然受到目前正在開發的採礦區中採礦作業供應量低及複雜的地下採礦工程以及相對較低品位的鉛礦石所影響。我們將持續對其他礦區的勘探活動，從而尋找更豐富並更高品位且具效益的礦產資源，用以供應我們未來的礦石開採以及加工生產。

為了應對年內較低的採礦產量且品位較低鉛礦石帶來的限制，GPS JV 礦場繼續向周邊地區提供較高品位的鉛礦石加工服務，對比2017年獲得了一定增長。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本公司持續在 GPS JV 礦場採礦權範圍內進行生產勘探工作，以推進生產實踐和提高我們所擁有的資源儲量和資源類別。經第一階段勘查核實，GPS JV 礦場東部的鉛資源儲量和鉛資源類別均有所提升。相關勘探成果詳情已列載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的公告。本集團將繼續提升 GPS JV 礦場其他礦區的勘探工作，從而為該項目後續持續生產提供有效保障，用以供應我們礦石開採以及加工生產。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 GPS JV 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其他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在 GPS JV 礦場中的巴木山礦區以及仙島礦區進行礦石開採活動，並增加佳寶礦區進行礦石開採業務，相關礦區正逐步持續加大採礦規模。與此同時，我們亦正在積極尋找其他具資源潛力並符合商業效益的採礦區域。

此外，我們已完成興建一條位於 GPS JV 礦場選礦廠內的重選生產線項目，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鉛礦石的使用率，提升我們的經濟效益。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 GPS JV 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GPS JV 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49.0	38.8
	選礦	千噸	76.6	17.5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3.0	8.5
	銀	克／噸	21.0	20.0
回收率	鉛	%	80.5	80.0
	鉛精礦中銀	%	70.6	62.0
精礦品位	鉛	%	52.6	52.0
	鉛精礦中銀	克／噸	325.0	245.0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3,495	1,337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GPS JV 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GPS JV 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附註(1))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5.4	2.3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1.3	2.2
維修及其他	—	0.1
行政及其他成本	1.0	0.3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1.7	0.1
小計	4.0	2.7
總計	9.4	5.0

附註：(1) 我們通過採礦生產工程進行勘探活動，因此年內沒有錄得勘探活動的成本或開支。

(2) 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位於中國的營運礦場 — 大礦山礦場

大礦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大礦山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100公里。大礦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56平方公里。根據四川省地質工程集團於2012年4月11日刊發的地質學家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大礦山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銀 (克/噸)
控制及推斷	<u>113.7</u>	<u>219.3</u>	<u>210.1</u>	<u>2.7</u>	<u>5.2</u>	<u>54.2</u>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大礦山礦場鉛鋅銀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大礦山礦場的鉛鋅銀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大礦山礦場的鉛鋅銀資源含量有所下降，主要因為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導致的減少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的生產與2017年基本一致，代表其能持續提供穩定及相若的產量。然而，其生產受到現有的採礦區以及新採礦區複雜的地質結構以及低品位礦石資源所影響。

目前我們正在對現有的採礦區及新採礦區進行進一步系統及詳細的勘探工作和地質構成及結構分析，期望將為大礦山礦場提供更高效及有效的生產。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已完成另一地下採礦面標高1,470米的擴能增產建設工程，採礦產能因而進一步增加300噸／日，該新增的採礦面已逐步投入商業化生產。

此外，我們對選礦加工廠進行了技改工程，從而優化並提升了選礦產能。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大礦山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63.7	60.7
	選礦	千噸	58.2	60.8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0.9	1.6
	鋅	%	1.9	3.1
	銀	克／噸	13.0	18.0
回收率	鉛	%	75.2	80.0
	鋅	%	72.4	80.0
	鉛精礦中銀	%	71.0	72.0
	鋅精礦中銀	%	3.5	3.4
精礦品位	鉛	%	51.2	50.5
	鋅	%	43.8	42.8
	鉛精礦中銀	克／噸	715.0	717.6
	鋅精礦中銀	克／噸	14.3	12.2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751	1,106
	鋅銀精礦	噸	1,848	3,038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大礦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大礦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2.7	2.8
尾礦儲存設施	1.1	1.1
小計	3.8	3.9
開採活動		
分包費用	4.0	4.3
材料成本	0.3	0.8
水電	0.6	0.5
維修及其他	1.2	1.3
行政及其他成本	0.7	0.6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3.7	3.1
小計	10.5	10.6
總計	14.3	14.5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位於中國的營運礦場 — 獅子山礦場

獅子山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獅子山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地下多金屬礦場。獅子山礦場礦區地處滇西橫斷山脈南延部位，高黎貢山西部次級山脈地帶，山脈走向南北，地形崎嶇，地理位置緊鄰檳榔江。基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披露的獅子山礦場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獅子山礦場按JORC守則估算的資源及儲量概述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的JORC礦產資源

礦產資源 (0.5% 鉛邊界品位)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克/噸)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探明	1,208,489	10.9	6.6	271.0	193,302	104,089	546
控制	6,398,000	9.0	5.9	250.0	575,200	378,500	1,600
推斷	516,000	7.7	4.8	247.0	39,600	24,500	100
總計	<u>8,122,489</u>	<u>9.4</u>	<u>6.0</u>	<u>276.0</u>	<u>808,102</u>	<u>507,089</u>	<u>2,246</u>

於2018年12月31日JORC礦石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噸)	鉛 (%)	鋅 (%) (克/噸)	銀 (克/噸)	鉛金屬 (噸)	鋅金屬 (噸)	銀金屬 (噸)
證實	1,088,489	10.0	6.1	251.0	160,903	84,489	446
概略	5,713,000	9.0	5.9	250.0	514,500	336,900	1,400
總計	<u>6,801,489</u>	<u>9.3</u>	<u>5.9</u>	<u>250.0</u>	<u>675,403</u>	<u>421,389</u>	<u>1,846</u>

附註：有關鉛、鋅、銀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有關數量、礦產資源及儲量中鉛金屬、鋅金屬與銀金屬含量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獅子山礦場鉛鋅銀礦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礦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獅子山礦場的鉛鋅銀資源含量有所下降，主要因為年度內礦石開採所導致的減少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於年度內，我們持續加快獅子山礦場的排水硐工程。由於獅子山礦場中部份地底採礦區標高低於地下水水平線，因此雨水和地下水間斷地湧入地底採礦區，為目前正進行的排水硐工程增加了不少困難。預計這些年來由地震所造成並受暴雨所影響的排水工程仍需時完成。因此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調整了經營策略，在繼續進行排水工程的同時，專注於向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服務，與2017年相比取得了較好的成果。

隨著與周邊礦山長期密切合作關係的建立及鞏固，獅子山礦場將持續制定和實施適當的經營計劃以及提升選廠的營運效益，以應對採礦營運所面對的困難。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自2015年夏季開始，獅子山礦場所在區域發生連續單點暴雨，井下湧水劇增，該等持續強降雨再加上之前的地震影響了礦山的地質結構及地形，巷道損毀嚴重。

自2017年開始，我們繼續對獅子山礦場損毀的坑道進行疏通及加固工程，並再次恢復礦洞抽水。2017年9月，我們啟動了礦山排水洞工程並於本年度繼續施工。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坑道施工600米，施工工程量達3,484立方米。

與此同時，獅子山礦場的選礦加工廠繼續向周邊礦山提供礦石代加工業務。

我們將系統研究解決井下湧水及破碎問題，繼續積極適當地監察及調整獅子山礦場未來的經營開採計劃。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我們在獅子山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採礦及選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選礦	千噸	<u>33.6</u>	<u>3.6</u>
原礦入選品位	鉛	%	4.1	4.4
	鋅	%	6.5	5.9
	銀	克／噸	<u>44.2</u>	<u>36.5</u>
回收率	鉛	%	81.4	80.0
	鋅	%	82.3	80.0
	鉛精礦中銀	%	78.7	62.6
	鋅精礦中銀	%	<u>16.9</u>	<u>16.4</u>
精礦品位	鉛	%	62.9	48.6
	鋅	%	48.7	44.8
	鉛精礦中銀	克／噸	650.0	683.7
	鋅精礦中銀	克／噸	<u>68.0</u>	<u>54.0</u>
精礦噸位	鉛銀精礦	噸	1,796	252
	鋅銀精礦	噸	<u>3,692</u>	<u>580</u>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原礦入選品位、回收率及精礦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而精礦噸位的數據乃約整至整數，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獅子山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獅子山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活動	—	—
開發活動		
採礦基建	—	—
尾礦儲存設施	0.1	—
小計	0.1	—
開採活動		
材料成本	—	1.0
勞動	0.1	0.1
水電	—	0.3
行政及其他成本	—	—
生產稅及特許權費	0.2	—
小計	0.3	1.4
總計	0.4	1.4

附註：有關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於中國的營運礦場 — 勐戶礦場

勐戶礦場礦產資源以及儲量

勐戶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地下礦場。勐戶礦場是一座高品位的氧化鉛鋅礦，具有潛在的礦產資源儲量，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0.4平方公里。

於2012年3月，勐戶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勘探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區域地質調查隊，於勐戶礦場進行勘探工作。於2012年11月30日，其已就勐戶礦場發出一份地質勘探報告。基於該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勐戶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鉛 (%)	鋅 (%)
控制及推斷	31.7	18.2	13.8	7.8

附註：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勐戶礦場鉛鋅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勐戶礦場的鉛鋅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年度內勐戶礦場的鉛鋅資源含量有所下降，主要因為年度內礦石開採工程所導致的減少所致。年末的數據已獲我們的內部專家確認。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概覽

年度內，在分包安排下，本集團繼續對分包商在勐戶礦場的經營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指導。與2017年度相比，勐戶礦場的產量以及礦石品位均有所提升並漸趨穩定，為我們日後不論是自行經營還是提升分包分成均提供了良好的基礎。

採納分包安排的營運策略節省了我們在勐戶礦場建設過程中需作的進一步資本投入及營運開支，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預測的經濟回報。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I) 勘探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勘探工作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或進行任何正式的地質勘探工作。

(II) 開發活動

於年度內，我們繼續對勐戶礦場採用分包採礦安排，並按照當地政府所提出有關礦山轉型升級要求，繼續在勐戶礦場進行巷道支護、運輸軌道以及通風排水系統整改等基建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我們在勐戶礦場沒有就基建發展簽訂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諾(包括基建工程、轉包安排或設備採購)，或進行任何基建或發展工程。

(III) 採礦及選礦活動

下表載列勐戶礦場於年度內及2017年的採礦業績概要：

	項目	單位	2018年	2017年
原礦產量	開採	千噸	<u>1.0</u>	<u>1.5</u>
品位	鉛	%	28.5	13.8
	鋅	%	7.5	<u>7.9</u>

附註：有關原礦產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勐戶礦場的勘探、開發及開採開支

於年度內，勐戶礦場沒有任何重大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開支(2017年：零)。

其他位於中國的發展中礦場

李子坪礦場

李子坪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700公里。李子坪礦場的探礦許可證涵蓋面積為13.87平方公里。

李子坪公司聘用獨立第三方探礦實體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川西北地質隊，於2011年7月對李子坪礦場進行探礦活動。截至收購為止已勘探約4平方公里的面積，而根據有關探礦活動而編製的地質學家報告已於2012年5月12日刊發。基於該報告，於2018年12月31日李子坪礦場按中國標準估計的資源量概述如下：

	金屬資源含量				品位			
	鉛 (千噸)	鋅 (千噸)	銅 (千噸)	銀 (噸)	鉛 (%)	鋅 (%)	銅 (千噸)	銀 (克/噸)
控制	23.1	41.5	7.7	120.6	3.8	4.8	0.99	123.4
推斷	73.5	99.8	18.5	276.7	12.5	2.9	0.78	278.8
總計	<u>96.6</u>	<u>141.3</u>	<u>26.2</u>	<u>397.3</u>	<u>10.4</u>	<u>3.5</u>	<u>0.84</u>	<u>231.6</u>

附註：除銅品位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以外，其他有關金屬資源含量及品位的數據乃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有關數據可能存在看似加法錯誤。

假設：

上述李子坪礦場鉛鋅銅銀礦資源的數據是基於下述假設而估算：

- (1) 李子坪礦場的鉛鋅銅銀礦資源含量和品位是依據以上獨立技術報告而估算。
- (2) 上述獨立技術報告所載的所有重大假設和支持估計的技術數據持續有效並且沒有重大改變。

李子坪礦場其約4平方公里的首採礦區的探礦許可證已獲得中國雲南省蘭坪縣和怒江州政府部門審批，目前我們正在等待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作最終審核。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李子坪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7年：零)。

大竹棚礦場

大竹棚礦場是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距離獅子山礦場約20公里，擁有一定的鉛鋅銀資源潛力。

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的探礦許可證延續工作已順利完成中國雲南省盈江縣政府部門和怒江州政府部門的初步審批，完成後便報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廳作最終審核。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大竹棚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本年度，大竹棚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7年：零)。

蘆山礦場

蘆山礦場為一座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

於年度內，香草坡礦業持續對蘆山礦場進行了維護，並正進行探礦許可證延續工作。

除以上所披露以外，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進行其他勘探、開發或開採工作。

於年度內，蘆山礦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7年：零)。

礦石貿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積極開展礦石貿易業務，開拓銷售渠道，擴大經營規模，以期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收益，為本集團帶來業績增長新動力。貿易業務是本集團的戰略舉措之一，可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規模經濟，並加強本集團在與客戶談判商業條款時的銷售議價能力。鑒於本集團之緬甸業務正蓬勃開展，本集團將致力於謹慎篩選及發展貿易合作夥伴，審慎靈活地調整產銷策略，並積極推動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3,300,000元)，相對2017年，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幣81,700,000元或72%，主要由於：(i)我們自產產品的銷量錄得大幅增加；(ii)自2017年下半年開始我們在中國開展鉛鋅金屬的貿易業務規模擴大，並於2018年持續；及(iii)於年度內鉛銀精礦平均銷售價格小幅上漲所致。以上影響因來自鋅銀精礦於2018銷售收益下跌而部分抵銷。

於2018年，銷售自產產品之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56.1%(2017年：40.3%)。

銷售自產產品分部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單位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8年							
鉛銀精礦	12,554.7	7.8	97,319.4	4.6	58,098.3	39,221.1	40.3%
鋅銀精礦	1,922.1	5.1	9,860.9	7.1	13,642.1	(3,781.2)	(38.3%)
礦石	4,271.0	0.5	2,209.1	0.1	329.9	1,879.2	85.1%
總計			109,389.4			37,319.1	
2017年							
鉛銀精礦	3,805.2	7.7	29,270.8	5.2	19,709.2	9,561.6	32.7%
鋅銀精礦	2,898.4	5.6	16,371.4	5.5	15,823.8	547.6	3.3%
礦石	—	—	—	—	—	—	—
總計			45,642.2			10,109.2	

銷售自產產品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其分部之收入增長140%至人民幣109,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5,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度內昂久甲礦場進入商業化生產以及GPS JV礦場逐步提升產能所致，因此與2017年相比，銷售自產產品的總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鉛銀精礦的單位成本於2018年減少11.5%至每噸人民幣4,600元(2017年：每噸人民幣5,200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導致原材料、輔助材料的單價、人工和其他生產成本有所下降。

鋅銀精礦的單位成本於2018年增加29.1%至每噸人民幣7,100元(2017年：每噸人民幣5,500元)，此乃主要由於大礦山礦場現有地下採礦區的鋅資源逐步枯竭，以及新地下採礦區仍正在開發以致其生產的鋅礦石產量及品位下降所致。

因此，銷售自產產品分部錄得溢利人民幣37,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100,000元)，增長269.3%。

加工服務分部

加工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100%至人民幣4,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提升礦石加工服務的生產效率所付出的努力所致。

貿易業務分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8年				
貿易	<u>77,344.3</u>	<u>76,961.4</u>	<u>382.9</u>	<u>0.5%</u>
2017年				
貿易	<u>64,452.0</u>	<u>64,231.8</u>	<u>220.2</u>	<u>0.3%</u>

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亦增長19.8%至人民幣77,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4,500,000元)。貿易業務的毛利貢獻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與篩選過的客戶進行利潤較高的鉛銀及鋅銀產品貿易所致。

分包收入分部

分包收入增加258.3%至人民幣4,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00,000元)，主要由於年度內勳戶礦場的產量以及礦石品位均有所提升，因此，憑藉提升議價能力，我們能增加向承包商所收取的分包收入。

銷售成本

於年度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0,5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700,000元)，增加了人民幣49,800,000元或49.5%，主要由於銷售自產產品增加以及貿易業務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4,6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2,600,000元)，毛利率為22.8%(2017年：11.1%)。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毛利較高的自產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以及其佔整體收入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5,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600,000元)，主要包括年度內通過其他應付款項豁免債務之收益及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撥回，而相關收入於2017年年度並無錄得。

行政開支

於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7,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6,100,000元)，主要包括獅子山礦場採礦部份暫時停產導致原本列入銷售費用中的開支直接列入行政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0元以及人民幣10,800,000元，其餘的為專業顧問費、折舊、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於年度內，融資成本減少至人民幣21,100,000元(2017年：人民幣30,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度內我們在延續平安銀行之銀行貸款至更長到期日時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本金，以致整體利息支出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年度內，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3,200,000元至人民幣5,400,000元(2017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撥回致使前幾年確認的資產減少所致。適用於法定稅率的除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載列於附註7。

末期股息

於2019年2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予本公司的股東(2017年：並無派發末期股息)。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2017年5月股份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配售協議中 指定的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		
— 償還平安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部分財務融資	44.11	44.11
— 發展於緬甸新收購的礦山	26.47	26.47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支付香港辦事處之行政及經營開支	9.62	9.62
總計	<u>80.20</u>	<u>80.20</u>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 用於償還平安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未償還銀行融資結餘	135.2	135.2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支付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5.1	5.1
總計	<u>140.3</u>	<u>140.3</u>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年度內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971	(11,3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3,603	(97,2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962)	86,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4,388)</u>	<u>(22,435)</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年度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67,000,000元，主要由於昂久甲礦場及GPS JV礦場的經營規模擴大導致銷售自產產品大幅增加所帶動。人民幣10,700,000元的損失按以下調整：(i)銀行利息收入及貸款給第三方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00,000元；(ii)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虧損人民幣2,900,000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及(iv)通過其他應付款豁免債務的收益人民幣8,500,000元，其中被以下各項所部份抵銷：(i)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1,100,000元；(ii)非現金支出包括未變現匯兌虧損、折舊、攤銷、減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累計人民幣46,000,000元；(iii)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合共增加人民幣19,800,000元；及(iv)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1,300,000元。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3,600,000元，由於(i)第三方所歸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64,700,000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500,000元，其中被以下所抵銷：(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100,000元；(ii)探礦及評估開支合計人民幣200,000元；及(iii)向第三方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3,3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乃由於延續平安銀行貸款時支付部份貸款本金及利息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342	14,347
港元	1,779	2,845
美元	135	1,008
緬甸元	44	374
新加坡元	202	—
	<u>4,502</u>	<u>18,574</u>

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結構及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即期	5.70-6.15	2019年 66,520	4.35-4.75	2018年 448,990
非即期	5.70-6.15	2020年 297,932	—	—
		<u>364,452</u>		<u>448,990</u>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透過不同方式以於利率水平及償還條款方面改善整體借貸結構。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結餘為人民幣364,500,000元，與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449,000,000元相比減少人民幣84,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水平而於年度內償還了部分銀行貸款本金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1,000,000元；(ii)採礦權人民幣62,000,000元；(i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iv)昆潤99%股權；(v)大礦山公司90%股權；(vi)李子坪公司90%股權；(vii)勳戶公司90%股權所抵押；以及(vii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所擔保。

淨負債比率

與行業通行慣例一致，本集團使用淨負債比率來衡量我們的債務水平。淨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並無計入因營運資金目的而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年度內，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錄得進一步的降低。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364,452	448,99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2)	(18,574)
債務淨額	359,950	430,416
總權益	1,845,966	1,865,054
淨負債比率	19.5%	23.1%

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75,100,000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71,8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382,500,000元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的減少而被調整至更長的還款期所致。流動負債減少被以下各項(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減少人民幣14,100,000元；(ii)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減少人民幣53,000,000元；(ii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6,500,000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稅項以及合約負債合共增加人民幣12,100,000元所抵銷。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3,100,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7,000,000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人民幣11,3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5,1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71,800,000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或正實行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與銀行達成協議以延長其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4,452,000元，其中人民幣66,520,000元及人民幣297,932,000元將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及於2020年4月到期。董事已評估彼等可得的一切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向的營運現金流入，提高了在銀行的信用狀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求其他可用的資金來源。
- (b) 本集團已就未來十二個月的商業計劃作出預算及安排，並設法從在緬甸的昂久甲礦場及GPS JV礦場的營運擴張中獲取溢利及整體正現金流量。

本集團估計，上述措施將帶來充足的銷售現金，確保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營。同時，透過經營本集團在緬甸的礦場，本集團可獲得優質有色金屬資源，進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正在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
- (d) 本集團正主動跟進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旨在與每名債務人協定還款時間。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由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可見將來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達成。

資本開支

於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1,100,000元，主要由於昂久甲礦場、GPS JV礦場以及大礦山礦場的礦山基建、在建工程以及選廠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所致。

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升回款效率，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故此增加了客戶於年末就交付精礦所產生的短期預付款所致。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主權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作投機用途之衍生工具合約所致。

(a) 商品價格風險

鉛鋅銀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因素及事件所影響。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動，並可能會不時大幅上落。影響金屬價格之因素包括廣泛宏觀經濟發展及更具體有關特定金屬之微觀經濟考慮因素。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訂有任何商品價格對沖合約。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緬甸。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該等業務的外匯波動，其原因載列如下。

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我們的產品以人民幣銷售給本地客戶。中國業務的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就我們在緬甸的業務而言，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其銷售亦以人民幣計值。緬甸當地發生的部分開支僅佔我們運營費用相對的一小部分，以美元或緬幣計值。緬甸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財務資源，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

我們持續監察人民幣及我們的銀行存款貨幣之匯率波動，從而確保所涉及的風險在我們的預期範圍內。

(c) 利率風險

我們面對浮息債務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浮動利率須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利率變動所限。倘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我們的財務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未來或需要債務融資或將我們的短期貸款再融資，任何利率向上的波動將增加新造債務承擔的成本。

(d)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因按正常貿易條款銷售金屬產品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在進行交易前、過程中及交易後均會對交易對手方持續進行評估，以確保將信用風險限制在可接受之水準。設定限額旨在儘量分散風險，從而降低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可能性。

(e) 主權風險

本集團在主權風險較高的緬甸經營業務。政治及行政上的變動以及法律法規或稅務改革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業績造成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緬甸及香港合共聘用227名全職僱員(2017年12月31日：136名僱員)，包括79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115名生產職員及33名營運支援職員。於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較2017年員工成本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或25%，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營運規模增加以致僱用的員工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按個人表現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為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留聘優秀僱員。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重傷或死亡的意外報告。此外，我們並無因涉及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嚴重意外而產生任何索償，而致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年度內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中國、香港及緬甸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

於年度內，我們的管理層概無接獲涉及環境索償、訴訟、罰則或行政處分的報告。我們認為，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在各主要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的所有相關中國及緬甸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採納及實施環境政策，有關準則不比中國及緬甸的現行環境法例及法規寬鬆。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復墾昂久甲礦場、GPS JV 礦場、大礦山礦場、獅子山礦場及勐戶礦場分別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策略及展望

一帶一路倡議為本集團之長遠持續發展帶來了新的歷史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穩健發展的理念，積極開拓緬甸新興市場，持續加快緬甸項目的開發力度，審慎把握境外併購機會，擴大礦山資源規模，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提升利潤增長點。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其在業務經營、管理及監控制度方面的質量及成效，持續加強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關注，以建立具備盈利能力的大型多金屬礦業公司，從而提升股東回報。

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舉行。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本公司受到妥善管理的基本保障，符合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本集團的問責制。董事會不時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董事會認為於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的準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僱員書面指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悉僱員未有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重大合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由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2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標準。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5日委任董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其空缺。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的重大事宜提供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核。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刊登，且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送交股東及可於該等網站閱覽。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往年的表現及經營業績僅屬歷史資料。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公司日後的業績。本公告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昂久甲礦場」	指	一座由港星擁有位於緬甸撣邦省瑞安縣德攀丙村的露天及地下鉛礦場
「銀」	指	銀的化學符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4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提述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標準」	指	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標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由隆格亞洲有限公司(以美能礦業諮詢公司名稱進行業務)編製日期為2011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獅子山礦場的獨立技術調查及評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有關報告內，美能根據JORC守則的建議為獅子山礦場審閱地質及探礦資料、完成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以及審閱計劃採礦方式及礦場設計之合適程度、潛在生產狀況、預測經營及資本開支、短期及長期開發計劃以及環境及社會狀況並就上述各項提供意見，有關資料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披露
「大礦山公司」	指	芒市鑫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礦山礦場」	指	一座由大礦山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大竹棚礦場」	指	一座由昆潤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礦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克／噸」	指	克每噸
「GPS JV 礦場」	指	一座由GPS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擁有位於緬甸撣邦南部格洛縣博賽地區的鉛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港星」	指	港星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JORC」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守則」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的澳大利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準則（2012年版本）（經不時修訂），用以釐定資源及儲量
「千克」	指	千克
「公里」	指	公里，為距離公制單位
「千噸」	指	千噸
「昆潤」	指	盈江縣昆潤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子坪公司」	指	怒江州聖佳誠信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李子坪礦場」	指	一座由李子坪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蘭坪縣的鉛鋅銀銅多金屬礦場
「蘆山礦場」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鎢錫多金屬礦場，由獨立第三方香草坡礦業擁有
「勐戶公司」	指	勐臘縣宸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勐戶礦場」	指	一座由勐戶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勐臘縣的鉛鋅多金屬地下礦場
「礦產資源」或「資源」	指	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如JORC守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特定地質證據和知識進行瞭解、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乃按地質可信度的遞增程度分為「推斷性」、「控制性」及「探明性」類別
「緬甸元」	指	緬甸元，緬甸法定貨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礦石儲量」或「儲量」	指	在探明性及／或控制性礦產資源中符合經濟效益開採部分(如JORC守則所定義)，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採礦、冶煉、經濟、營銷、法律、環保、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獲合理確證。礦石資源可按遞增的地質可信度劃分為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鉛」	指	鉛的化學符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獅子山礦場」	指	一座由昆潤擁有位於中國雲南省盈江縣的鉛鋅銀多金屬地下礦場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噸」	指	公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噸／日」	指	噸每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香草坡礦業」	指	現時由獨立第三方李金城全資擁有的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雲南香草坡礦業有限公司
「鋅」	指	鋅的化學符號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附註：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雷德君

香港，2019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尹波先生、陳淑正先生及張永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詩鎔先生、遲洪紀先生以及董濤先生組成。